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住所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增强生产经营便利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新增向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

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新增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PTA 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新增向杭州逸宸、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金额分别不超过 110,000 万元、7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新增向绍兴恒鸣采购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逸盛新材料的董事。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绍兴恒鸣签署《产品购销协议》，新增向绍兴恒鸣销售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予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3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码头”）签署《货物装卸服务协议》，新增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吴中先生同时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予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